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拟与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盾电力”）签订一份销售合同，向浙江国盾电力销售量子通信相关产品，合同金额预计为202.28万元。
- 公司拟与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量网”）签订一份提供服务类合同，向国科量网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金额预计为279.62万元。
- 包含上述与浙江国盾电力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金额合计为495.89万元（已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 包含上述与国科量网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国科量网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金额累计为316.62万元（已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与浙江国盾电力签订一份销售合同，合同金额预计为 202.28 万元。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金额合计为 495.89 万元（已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与国科量网签订一份提供服务类合同，向国科量网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金额预计为 279.62 万元。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国科量网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金额累计为 316.62 万元（已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加上此次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国科量网（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浙江国盾电力发生的交易、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提供服务类的关联交易（剔除公司已履行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销售类关联交易（剔除公司已履行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浙江国盾量子电力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殿新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 1818-2 号 10 幢 706-717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量子计算技术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

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机械设备研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国科量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戚巍

注册资本：10,318.321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29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 400 号 1 幢 3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量子计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通信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与浙江国盾电力的关联关系

浙江国盾电力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 4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盾量子与浙江国盾电力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2、与国科量网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潘建伟先生、彭承志先生同时持有国科量网的股份，持有国盾量子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5.67%、13.44%、8.22%和 2.11%，持有国科量网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29.07%、14.54%、4.36%和 1.45%，公司董事张莉女士担任国科量网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国科量网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与浙江国盾电力签订一份销售合同，合同金额预计为 202.28 万元。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与关联方签订销售合同金额合计为 495.89 万元（已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与国科量网签订一份提供服务类合同，向国科量网提供技术服务，合同金额预计为 279.62 万元。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 12 个月，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国科量网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金额累计为 316.62 万元（已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以上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2 条中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符合第 7.2.7 条中规定的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活动所需。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交易价格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考虑原料价格、技术复杂程度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拟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与浙江国盾电力签订的协议

（1）主体：浙江国盾量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合同主要内容：乙方向甲方销售量子通信相关产品

（3）支付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按照项目进度向乙方支付费用

（4）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争议解决：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与国科量网签订的协议

（1）主体：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乙方）

（2）合同主要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量子技术相关服务

（3）支付方式：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按照项目进度向乙方支付费用

（4）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逾期交付或逾期支付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1、与浙江国盾电力的履约安排

浙江国盾电力定位是推动量子技术在电力领域的应用和研究，促进量子技术成果转化，服务国家战略需求，进一步加快推动量子技术实用化产业化发展。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在就上述交易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与国科量网的履约安排

国科量网是国科控股为进一步推动量子通信实用化工作，代表中国科学院于2016年11月设立的量子保密通信网络建设和运营专业化公司，其定位是以公司化方式进一步促进量子通信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国家战略需求，进一步加快推动量子通信实用化产业化发展。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在就上述交易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信誉，有利于公司业务活动、经营事项的持续开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 5.01 与浙江国盾电力间的关联交易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5.02 与国科量网间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张莉女士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 3 位监事的全票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0 日